

010691

丹东市保险志

(1908—1985)

《丹东市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编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丹东市保险志

(1908—1985)

《丹东市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编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沈阳



1985年7月以苑骅副总经理为团长的中国保险访朝代表团归国同丹东市支公司职工合影。



林忠堂：五十年代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安阳市支公司第一任经理。



王守信：八十年代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丹东市支公司重新恢复成立后第
一任经理。



◀ 赵启：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丹东市支公司升格为县(团)级单
位后第一任经理。



▶ 李惠庆：1981年4月任丹东市
支公司副经理，1984年中国人民保
险公司丹东市支公司升格为县(团)
级单位后继任副经理。

► 宋桂绪：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支公司升格为县（团）级单位后任副经理。



◀ 丹东市支公司领导班子合影



◀ 王毓海：1987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支公司副经理。

▶ 白云忠：1988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支公司副经理。



◀ 和(合)记保险公司旧址
(原中国政记轮船有限公司，
地址：现中富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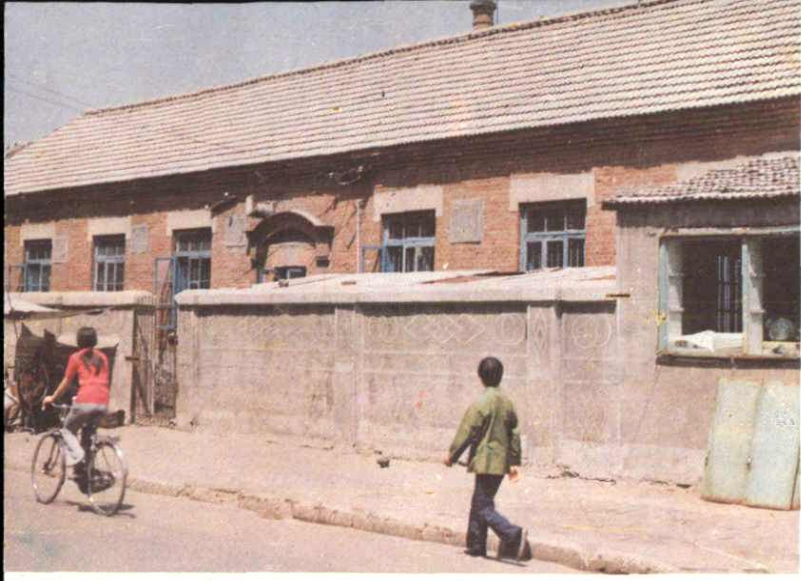
▶ 中国保险公司代理处旧址
(东边道实业银行, 地址:
现中富街)



◀ 太平保险代理处旧址
(原中国银行, 地址: 现中富街)

▶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东省分
公司办公楼。地址: 现丹东市
汤街一号。





◀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八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阳市支公
司旧址（现元宝区兴隆街五十
七号）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
支公司办公楼（丹东市振兴区
青年大街56号，购于1980年）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沟县
支公司办公地址（1984年租用
丹东造纸厂东沟苇场办公楼）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凤城满族自治县支公司办公楼（购于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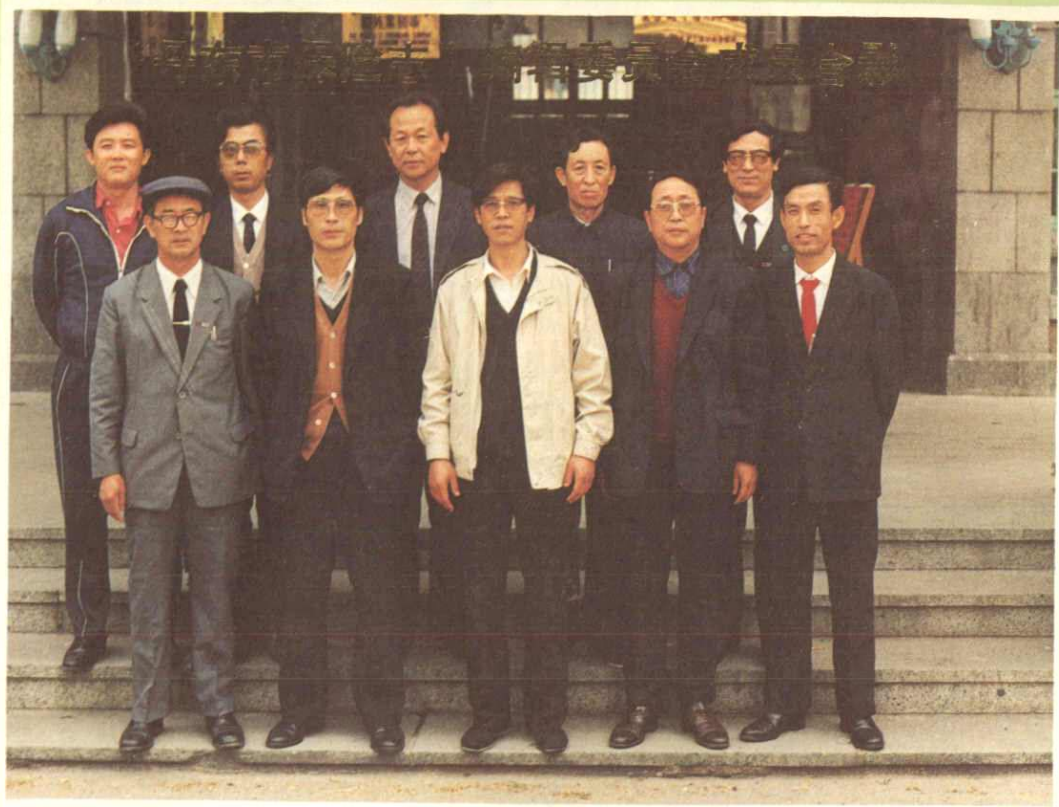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支公司办公楼（购于1984年）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宽甸县支公司办公地址（1984年租用县政府招待所营业楼）





《丹东市保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丹东市保险志》编纂委员会编写组成员合影

编辑说明

一、《丹东市保险志》是丹东市第一部关于记述保险情况的专业志书。主要介绍的是丹东地区自有保险业以来的繁衍、变化及其险种业务、经营管理等诸方面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史料性。

二、本部志书采用横排竖写的体例，共分序言、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保险业务、经营管理、附记等章节。书中所引事实与数据等，均经反复审核校对。

三、本志书记述丹东地区保险业的时间，上至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丹东地区有保险业时起，下限时间截止1985年12月31日止。

四、本志书记述的历史人物，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只对1985年末以前逝世并在丹东市保险公司担任领导职务，做出贡献的干部列入《人物》专节，简略记述。

五、本志书所记述的先进模范人物，本应包括五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两部分，但由于前者资料无法查找，故只记述1980年保险公司恢复成立后，经省、市、县人民政府命名的先进模范人物。

六、本书第五章《附记》，主要搜集了一些历史实物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恢复和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几个重要文件。以帮助保险干部了解人民保险事业的过去和现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支
公司《丹东市保险志》编写组

1991年

编辑说明

一、《丹东市保险志》是丹东市第一部关于记述保险情况的专业志书。主要介绍的是丹东地区自有保险业以来的繁衍、变化及其险种业务、经营管理等诸方面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史料性。

二、本部志书采用横排竖写的体例，共分序言、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保险业务、经营管理、附记等章节。书中所引事实与数据等，均经反复审核校对。

三、本志书记述丹东地区保险业的时间，上至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丹东地区有保险业时起，下限时间截止1985年12月31日止。

四、本志书记述的历史人物，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只对1985年末以前逝世并在丹东市保险公司担任领导职务，做出贡献的干部列入《人物》专节，简略记述。

五、本志书所记述的先进模范人物，本应包括五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两部分，但由于前者资料无法查找，故只记述1980年保险公司恢复成立后，经省、市、县人民政府命名的先进模范人物。

六、本书第五章《附记》，主要搜集了一些历史实物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恢复和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几个重要文件。以帮助保险干部了解人民保险事业的过去和现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支
公司《丹东市保险志》编写组

1991年

序 言

盛世修史，太平修志，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在20世纪90年代编修《丹东市保险志》，通过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认真记述丹东地区保险业发生发展状况和兴衰原因，发挥“资政、存史、教化”作用，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

旧中国的保险业由于饱受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从未独立修志，仅在商业、金融等专业史料中有片断记载。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保险事业获得恢复和空前发展，迫切需要编修志书，为振兴经济服务。1985年末根据丹东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分公司的统一部署，经修志人员广泛搜集资料，条分缕析，去粗取精，历时五年有余，《丹东市保险志》终于编纂成书，与大家见面，这是全市保险干部和广大关心保险事业的各界人士渴求已久，如愿以偿的喜事。

《丹东市保险志》全书共分五章二十节，约二十五万余字。她是一部史料性的保险小百科全书。她既有利于指导当前保险事业的发展，又可做为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丹东市保险史上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但由于水平有限和资料欠缺，书中缺点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丹东市保险志》在整个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上海、武汉、南京等市图书馆、档案馆，以及辽宁省、丹东市档案馆（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所、辽宁省保险学会、丹东市史志办、丹东市人民银行金融志办和各兄弟公司的大力支持及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丹东市支公司经理：赵 启

目 录

序言

编辑说明

目录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8)
第一节 民族保险机构	(19)
第二节 外商保险机构	(21)
第三节 殖民地保险机构	(24)
第四节 人民保险机构	(26)
第三章 保险业务	(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	(43)
第二节 农业保险	(69)
第三节 人身保险	(83)
第四节 涉外保险	(91)
第五节 防灾	(103)
第六节 理赔	(107)
第七节 条款	(129)
第八节 费率	(158)
第四章 经营管理	(163)
第一节 业务管理	(16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65)
第三节	业务宣传	(170)
第四节	职工教育	(173)
第五章	附记	(175)
第一节	人物	(175)
第二节	历史实物	(177)
第三节	附录	(181)
第四节	修志始末	(214)

附：丹东市保险公司保险机构、代办网点分布图

概 述

丹东（原安东）的保险业起源于安东船会。十九世纪末叶，随着鸭绿江水上运输业的发展，为保障水上风险和匪盗抢劫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安东同乡船户自发地组织起一个类似保险的经济组织——安东船会。入会船员通过交纳会费，滋生生利，形成后备基金，一旦会员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则由船会予以补偿。据史料记载，当时安东船会入会的驳船已达 24 艘。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东北，外国的保险业也随之进入安东。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清政府宣布安东为商埠以后，丹东的工业、商业和水上运输业发展很快，经营火灾和水上保险的专业公司也日渐兴盛起来，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安东市的保险事业呈现出繁荣景象，有民族保险业 5 家，外国保险业 37 家，除火险、水险还经营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

从 1906 年起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安东的保险市场基本控制在英美帝国主义手中，以英国的太古洋行为代表的一些英美保险公司纷纷在安东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处，日本神户海上保险株式会社早在 1914 年就委托安东政纪轮船公司代办水上运输保险业务，但就其发展规模还远不能与英美保险业分庭抗礼。

1931 年，日本侵占东北以后，安东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安东的保险业市场也随之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日本保险商凭借殖民者的特权，通过伪满洲国公布的《保险业法》，从法律上得到保护。日本的保险业在安东得到迅速发展，日商经营的保险业多达 36 家，统揽了安东的火灾、生命及损害保险等业务。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安东出張所，其经营时间和业务范围都大大超过其他日商保险机构，伪满洲国官办的保险机构也为日本官商所控制。1936 年，伪满洲国政府与日本官商合资经营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 300 万元资本金中，日商占 50% 的股份。1937 年 9 月，伪满洲国政府又与日本损害保险公司合资成立了满洲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日商在全部资本金中竟占有 94% 的股份。名义上是伪满洲国官办的，实则受日本人所控制，这些保险机构均在各地设有分支机构，已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

资财的重要组成部分。

1906年，安东开埠以后，民族保险业也相继涌入安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安东大有昌公司宣告成立；民国三年（1914年）安东合记公司也开张营业，主要经营水上运输险业务；民国四年（1915年）7月，中国先施保险实业公司在安东设立代理处，经营火险和水险业务。1928年至1933年，肇泰、太平、中国、永宁、华安等保险公司也先后在安东设立了代理处，开展水险、火险和寿险业务。据民国二十四年调查，全市民族保险业保费收入十三万三千余元，支付赔款十一万一千余元，民族保险业在安东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各家保险公司为了开展业务，采取降低保价，展开业务竞争，结果各公司都蒙受很大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于民国二十二年成立了安东保险同业公会，主要负责协调各公司的业务关系，统一拟定保价，保护各公司利益，安东民族保险才得以稳定发展。1931年日本侵占东北以后，安东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民族保险业由于资金薄弱，受日本保险业的排挤，于1941年以后相继停业。1948年东北解放后，安东市的保险业务得到了振兴和发展。1949年2月东北区保险公司成立，并于同年7月，在东北银行辽东省分行内设立保险代理处，主要代办国、公营企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火险业务。1950年3月1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东省分公司在安东市成立，领导29个市县支公司和办事处。并在安东市第一、第二支行内设保险代理处，继续代办火险业务。同年10月至1951年2月，因朝鲜战争爆发，人口疏散，辽东省分公司迁往山城镇，后又迁往营口，安东市的保险业务被迫停办。1951年3月，辽东省分公司从营口迁回丹东后，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业务，成立了安东市保险业务营业部，并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决定，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县以上合作社财产和铁路车辆、船舶以及铁路、轮船旅客的意外伤害实行强制保险。同时，又在城市居民中开办了“小额简易火灾保险”业务，这时，安东市的各种财产险及水陆货运险基本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市、县保险机构逐渐得到批准建立。1951年4月至1952年9月，安东县（今东沟县）、凤城县、宽甸县和岫岩县四县支公司分别成立。1952年11月20日，在安东市保险营业部基础上，成立了安东市支公司，并接管了原由辽东省分公司兼办的安东市的全部保险业务。至此，丹东地区的保险机构已全部建立。在“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保险方针指导下，除办好各种强制保险外，还组织自愿火灾保险工作突击队，深入基层，开展宣传、动员投保。同时根据安东市特点，在市郊的九连城、五龙背、浪头三个地区试办农村火灾保险和牲畜保险，并于不久便在全市农村普遍推行牲畜保险，但因在承保中违背了自愿原则，于1953年进行了停办整顿。1956年农村合作化后，牲畜保险又进入了大发展时期，合乎承保条件的，百分之百参加了保险。1952年，安东市支公司和凤城县支公司又试办了团体人身保险，但因人们缺乏认识，于1954年和1958年凤城和市内相继停止办理。

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日益得到发挥。1953年7、8月间，